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30,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1,875 万元，支出项为 29,000 万元。关联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章庆元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充”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品推广服务	日本金山(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Kingsoft Japan)	日本金山作为 wps 日本地区独家代理，销售 wps	975	/	138	719	1.77%	业务自然发展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推广服务等	400	/	–	177	0.40%	业务自然发展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推广服务等	500	/	–	276	0.68%	业务自然发展 新合同年内尚未签订
	小计	–	1,875	/	138	1,17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及服务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2,800	/	321	2,233	20.92%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3,000	/	405	3,012	28.22%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1,100	/	122	511	4.79%	预计人员增加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700	/	139	487	4.56%	
	遂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服务	1,000	/	–	–	–	新增武汉园区建设需求
	小计	–	8,600	/	987	6,243	–	–
接受技术服务及产品推广服务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其产品推广服务	600	/	108	978	28.99%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产品推广服务	1,200	/	40	478	14.15%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其产品推广服务	300	/	–	–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IDC/CDN服务	16,500	/	2,336	11,360	57.92%	
	北京艺源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其技术服务	600	/	53	214	2.71%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技术服务	1,200	/	156	897	11.39%	
	小计	–	20,400	/	2,693	13,927	–	–

除上表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另行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小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用于采购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接受技术服务或推广服务及支付办公场地租赁服务费用；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金山软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用于采购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推广服务及支付办公场地租赁服务费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 WPS 技术授权及广告推广	800	766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推广服务等	1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推广服务等	3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日本金山(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Kingsoft Japan)	日本金山作为 wps 日本地区独家代理，销售 wps	1,600	719	疫情原因导致业务发展受阻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WPS 会员等相关服务	200	77	因业务调整已终止
	小计	–	3,000	1,56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00	1,160	因业务调整已终止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00	276	以较宽口径预估
	小计	–	3,300	1,43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及服务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2,400	2,233	–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2,500	3,012	因人员增长导致费用增长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400	511	因人员增长导致费用增长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550	487	因人员增长导致费用增长
	小计	–	5,850	6,24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产品推广服务	北京艺源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海报等图片设计服务	300	214	–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等	5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北京金山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 IDC/CDN 服务	12,000	11,360	–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图片检测服务	120	7	因业务调整已终止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思维导图和流程图服务	1,200	897	–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预装推广	600	478	–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WPS 预装推广	1,300	978	–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WPS 预装推广	3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	16,320	13,93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KINGSOFT 株式会社

（1）类型：株式会社

（2）法定代表人：冯达

（3）注册资本：6 亿 1920 万日元

（4）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9 日

（5）住所：東京都港区赤坂四丁目 15 番 1 号赤坂 Garden City 4 楼

（6）主要办公地点：東京都港区赤坂四丁目 15 番 1 号赤坂 Garden City 4 楼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以及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9,586 万元，净资产为 5,574 万元，2021 年实现并表营业收入为 10,439 万元，净利润为 130 万元。(汇率用的 2021 年 12 月底的汇率，1RMB=17.83JPY)

2.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川

（3）注册资本：148,8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8 层 018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8 层

（7）主营业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372,106.39 万元，净资产为 1,012,176.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8,568.73 万元，净利润为 442,087.13 万元。

3.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雷军

（3）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7）主营业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业务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021,412.73 万元，净资产为 643,212.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1,471.32 万元，净利润为 59,918.47 万元。

4.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王川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001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001 号

（7）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21,428.38 万元，净资产为 2,564.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10.67 万元，净利润为 2,173.70 万元。

5.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邹涛

（3）注册资本：2155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 日

（5）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9 号 701 室

（6）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9 号 701 室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科技中介、推广和应用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58,300 万元，净资产为 32,62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62 万元，净利润为-5,719 万元。

6.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邹涛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5）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 层 503 室

（6）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 层 503 室

（7）主营业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网络科技领域内、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2,281 万元，净资产为 10,5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96 万元，净利润为-167 万元。

7.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邹涛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001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001 号

（7）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4,205 万元，净资产为 1,28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08 万元，净利润为-3,701 万元。

8.遂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峰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5）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6）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演出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住房租赁)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MI Space WH Limited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9.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卢伟冰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5）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3510

（6）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3510

（7）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91,587.21 万元，净资产为 14,832.0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45,353.47 万元，净利润为 14,040.21 万元。

10.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峰

（3）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01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01

（7）主营业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业务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94,593.75 万元，净资产为 92,837.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72,995.49 万元，净利润为 35,273.43 万元。

11.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峰

（3）注册资本：245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3 层 006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3 层

（7）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委托加工笔记本电脑周边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65,108.23 万元，净资产为 16,853.7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7,022.45 万元，净利润为 3,719.38 万元。

12.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3）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4 号楼 6 层 006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4 号楼 6 层 006 号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营电信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830,473.74 万元，净资产为 49,448.2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06,189.54 万元，净利润为 21,600.23 万元。

13.北京艺源酷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王宝臣

（3）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8 层 A 座 9064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8 层 A 座 9064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王宝臣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7,959.02 万元，净资产 5,277.0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4.38 万元，净利润为-4,763.78 万元。

14.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阳丽

（3）注册资本：6.2492 万元

（4）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楼房一层 8132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楼房一层 8132 号

（7）主营业务：ProcessOn 在线作图工具；流程图、思维导图、原型图、网络拓扑图、白板及其他类似图形的作图工具及其分享社区。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欧阳丽、天津麦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张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2,271.53 万元，净资产为 1,463.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0.30 万元，净利润为 130.8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日本金山(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Kingsoft Japan)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且本公司参股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遂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艺源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品推广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及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产品推广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销售产品等。

基于各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由于公司在租赁房屋时均选择办公条件及综合服务质量较好的场所，双方租赁关系稳定；接受关联方服务及采购商品，公司在其产品中提供的云端服务不断增多，同时整体行业中也呈现从传统 IDC 转向更灵活、性价比更优的云服务的趋势，导致云服务在公司整体 IDC/CDN 成本中占比提高。个人订阅客户数量增长迅速，对云文档存储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网络服务器、云存储等设备及服务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与金山云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公司采购小米相关推广服务及商品预计增长较快，基于小米为全球重要硬件设备公司，在公司日常采购商品及推广服务中份额合理，具有业务合理性；公司代理销售参股公司之商品及劳务，系战略协同需要，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100.00 万股的 0.22%。其中首次授予 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4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45.86 元/股调整为 45.26 元/股，并以 45.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 13.8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未到归属期。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若届时公司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100.00 万股的 0.22%。其中首次授予 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旨在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包括：

（1）核心管理人员；

（2）技术骨干。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在的行业为软件行业，对高科技人才的依赖度高，拟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在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公司核心的高科技人才，属于公司重点激励的范围。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127 人)	80.00	80.00%	0.17%
二、预留部分	20.00	20.00%	0.04%
合计	100.00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12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6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